

□ 刘京生

“抓大放小”与金融支持

“抓大放小”改革方针的提出是对国有企业改革思路的深化和发展,其实质是按照国有企业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改革,着眼于在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面对如此艰巨的任务,国有银行如何提供金融支持,是必须深思的重要课题。

一、“抓大放小”是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重要措施

党中央提出,“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党的十五大强调:“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抓大放小”改革方针的提出,是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搞活国有企业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具体深化。“抓大”就是国家集中精力、财力和物力,抓好国有大型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它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解决国有资产分散的弊端,提高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

国有大企业和国有小企业的地位、性质和作用是完全不相同的,具有不同的改革目标。完全的市场化和竞争化,不是大多数国有大企业的改革目标。国有大企业的改革目标是搞好而不是简单地搞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完善经营机制,强化所有权约束,加强内部的管理和外部的监督。国有大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调节和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地位的关键

所在。今后国有资本应集中于那些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非国有企业办不了的或办不好的,只能由国家来办的事业,包括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大型基础设施、特大型不可再生资源开发、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等。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全国国有企业目前有30多万家,其中中小企业25.5万家,占84.4%。中央决定抓的,是其中的1000家大企业,在利税总额中占全国的85%,因此是举足轻重的。

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不仅包含国有经济的资本结构调整,也包含国有经济的资产重组。目前,金融已成为国有经济资金的主要供给者,又是社会经济的主要调节者。在国有经济战略重组中,金融可以主动发挥如下几项作用:

(一)金融可以通过各种金融工具的运用和重组,推动资本和资产结构的优化合理配置,而不用改变最终财产所有权关系。它不仅具有极大的灵活性,而且操作难度相对较小,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改革成本。

(二)金融可以运用已形成的巨大筹集资金的能力给予国有经济在重组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融资需求以有力的支持。

(三)金融可以运用已形成的、覆盖整个经济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的网络,把握社会经济的脉搏,为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及时、准确地提供市场信息服务,从而较好地减少盲目性。

(四)金融可以满足企业多方面的金融需

求,可以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对其中资金需求量大的实行特别授信。

(五)金融可以帮助企业扭亏减亏,对企业中的亏损户,可以通过统一组织对其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发放封闭贷款。

(六)金融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和市场特点,大力开办买方信贷、卖方信贷、按揭贷款等新的贷款种类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

在“抓大放小”的过程中,我们要防止陷入“抓大弃小”的误区。大与小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转化的,从发展的角度看,一些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国有小企业可以逐步发展成为大中型企业。所以,政府在“抓大”的同时也要重视支持那些产品有市场、效益好、成长潜力大的小企业。

国有小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中所做的贡献越来越突出。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统计资料表明,国有小企业拥有的资产总额是全部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17.6%,职工人数2346.9万人,占全国国有企业职工人数的30.3%。因此,国有小企业的状况对于整个国有经济的状况具有重要的影响。搞好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对于优化国有经济的配置效果、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增强经济的活力、加快市场化的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小型企业能够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总量中,国有大型企业所获贷款资金占70%以上,而中小型企业所获贷款资金则不足30%,小型企业所获的贷款资金比例更低。但是,小型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机制以及适应市场的能力,使小型企业在我国经济总量和每年经济增长中贡献的百分比,远远高于国有大型企业。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4,全国工业增加值净增量的1/2,外资出口商品交货额净增量的45%,全国税收净增量的1/4,均由小型企业提供。可以说,小企业、小型经济实体已成为我国形成有效供给、支撑经济

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其次,放开搞活小企业还可以大大缓解国有经济中存在的冗员问题、债务问题、社会负担问题、资产流失问题和经营机制不合理问题,分解国有企业改革的难题,降低国有企业改革的风险,为政府集中精力搞好大企业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还可以为大中型企业的改革积累经验。

最后,严重的债务问题是制约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重要因素。由于国有小企业情况复杂,差异性很大,同时由于小企业改革是以放开搞活为目标的,改革措施比较彻底,许多小企业的体制转换可以一次性完成,因而,国有小企业的债务问题有望最终解决。在解决小企业的债务问题时,要充分利用金融手段,采取停息、减息、免息、增加资本金、债权转股等多种形式和多种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债务问题。

金融在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改制搞活,改善金融服务方面可以:

(一)在适当集中大额贷款审批权的同时,兼顾中小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可以在全年贷款计划中拨出专款专项用于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各种所有制的中小企业。

(二)通过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促进乡镇企业顺利完成第二次创业,并把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小城镇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合理的贷款需求,金融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调度资金给予支持。

(三)研究做好对有市场、有效益、能增加就业的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促进再就业工作,分散贷款风险,建立多层次的客户群体。

总之,贯彻“抓大放小”的方针,不等于“留大弃小”。国家对于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为它们创造适宜的经济、法律、市场和融资环境。金融部门在支持企业制度创新和进

行结构调整过程中,在支持大企业集团,提高资产质量的同时,也需要创造性地发挥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与企业规模的大小并没有天然的联系。

二、国有银行如何支持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改革

在支持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改革中,国有银行要进一步调整银行的信贷结构。通过国有银行信贷投入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经济结构的调整。目前,国有银行在信贷投入上可重点突出以下几点:

(一)突出对企业集团的贷款支持。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的企业集团要进行重点支持,提高其所在行业的规模和经济效益。对跨行业、跨地区组建的企业集团要进行重点扶持,促进信贷资金在区域间、行业间的横向流动。可以通过试办主办银行制度,签订银企协议,在商业银行与企业集团间建立起长期项目和大额流动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可以实行总、分行联合贷款,或由几家银行组织银团贷款。

(二)突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当前应当把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并且将公路、铁路、邮电、通信、电网和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作为信贷投放的重点。

(三)突出对技术创新的贷款支持。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走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对高新技术开发和有竞争能力的新产品的开发,对科技含量高和投入少产出多的项目,及时注入启动资金,帮助其尽快形成产业优势。要建立科技贷款的管理体制,不断增强新技术开发、运用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改造贷款比重,同时降低流动资金贷款比重,适当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四)突出对第三产业的贷款支持。提高第三产业贷款比重,加速第三产业发展 and 劳动力商品化进程,扩展市场深度,为国有企业

实施“抓大放小”的战略性重组,为减员增效开辟道路。

(五)突出对外贸出口、引进外资、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贷款支持。积极利用利率杠杆,扩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抓大放小、分类支持、对出口量大、综合实力强的国有大型企业,通过签订出口卖方信贷授信额度一揽子框架协议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对亏损企业有效益的出口项目给予支持,积极办好新的外贸发展基金项目,增强出口后劲。调整贷款结构,把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国家对外出口创汇的两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予以重点支持。

国有商业银行在支持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改革中,其自身也需要深化改革,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其主要措施有:

(一)全面转换信贷管理机制。实行审贷分离、集体审贷制度。推行审贷分离管理办法,把岗位制约、责任制约和程序制约纳入贷款管理运作系统,使岗位责任明确、具体,贷款操作科学规范,对提高贷款决策水平,减少贷款失误和损失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界定贷款审批权限,强化信贷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贷款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分支行的贷款和授信额度审批权限。

(二)推行资产风险管理。要把贷款项目评估制度和企业资信评估制度作为最基础的工作来抓,完善贷款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减少信用贷款,建立和完善以贷款抵押担保为主的贷款风险保障制度,提高抵押贷款和贴现的比重,以保障信贷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有效。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清收和转化机制。要本着“突出重点,带动一般,促进脱险,强化防范”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多层次、多形式、多手段的清收、转化和处理不良资产。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优胜劣汰机制的建立,企业破产问题日

益突出,银行作为企业的主债权人,对少数资不抵债,必须破产的企业,必须积极参与其债务清偿工作,使银行信贷资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呆帐贷款核销的认定和核销工作。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监测反馈机制。银行要通过社会经济信息监测反馈,企业经营动态监测反馈,内部稽核监测反馈,全方位地了解贷款使用情况,确保金融资产安全。

(三)优化贷款增量,盘活资金存量。新增贷款要在突出效益优先的原则下,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向产品销路好、贷款回笼快和还款能力强的企业转移。在盘活资金存量方面,首先要抓好“三清”工作,摸清自身家底。清理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状况,摸清其有效资产底数。清理贷款合同、借据等情况,摸清抵押担保及企业欠贷、欠息的底数。其次,在摸清存量底数的基础上,将转化和清收等三项有问题贷款任务层层分解下达,落实完成。最后,要明确主攻方向,抓住两个重点:(1)以狠抓企业扭亏为着力点;(2)以开展限产压库促销,促进低效项目转化为侧重点。

三、国有银行信贷结构调整中需注意的问题

(一)我国的经济政策主要是依据所有制类型和行业特性来制定的,而不是根据不同规模的企业所具有的不同行业为特征制定的,在经济政策上经常自觉不自觉地偏好于大企业。对于大企业而言,为了满足信贷资金需求量大、保证财务管理的流动性等需要,通常愿意选择与国有银行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至于国有银行,则出于规模经营的考虑,当然会全力争取大企业为其主要的客户对象。由此形成,大企业以国有银行作为其资金筹措的主要渠道的银企关系。在国有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变和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的新形势下,小企业在难以进入直接融资市场的同时,进入间接融资市场也遇到各种困难。小

企业往往通过各种非正常的渠道筹措资金,在加重小企业经营成本的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在“抓大放小”的改革过程中,应完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应将增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能力纳入金融体制改革目标之中。随着我国银行体制改革,大量地方性银行不断出现,地方银行以中小企业作为主要客户这样一种市场分工格局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产物。要充分利用当前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有利时机,在实行“抓大”战略的同时,实行“扶小”战略,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主动进入大企业的发展体系,并使中小企业在专业化合作与社会化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办中小企业风险担保基金贷款,降低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在清理整顿和规范发展地方性的股权交易市场的基础上,设立并逐步开放全国性的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二)地区经济差异扩大,是中国经济改革以来出现的引起广泛关注的的新问题,进入90年代后,地区经济差异扩大速度加快,对经济及社会各方面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1. 地区间经济增长速度差异扩大

90年代,我国经济进入了新一轮增长期,由于所处地理位置、政策引导及资金流向作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以30%以上的超高速增长,平均高出全国增长率10%,而同期,中西部省区的工业增长基本上处于全国平均线以下。

2. 地区间资金流动不平衡加剧

自从1991年起,中国经济从低谷转向上升,融资、投资活动活跃起来。地方融资活动发展很快。以自筹资金和贷款为主要来源的地方性投融资来源中,贷款增长逐年加快,而自筹资金逐年降低。由于这一时期,以各种方式脱离国家信贷渠道的信贷资金增多,在筹资成本、预期收益等因素的作用下,按市场效

益导向跨地区的资金流动增多,促进内陆资金大量涌向沿海。

3. 地区存款流动促使贷款的重新配置

80年代,存款的地区间流动很少,各地区的贷款规模基本上由国家的贷款“切块”所决定。90年代,存款地区间流动量增大,地区贷款配置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92年和1993年,东部贷款增加快,西部贷款增长放慢,而且东部和西部贷款增长速度呈现出相反的动态变化,西部贷款增长减少的部分与东部贷款增加部分大体相对称,表明部分新增资金从西部转移到东部。就地区间资金配置变化而言,1991年以前,由于贷款“切块”和各地自我保护,资金倾斜配置被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地区间资金使用差异不致过度扩大。1992年以后,大量资金从西部向东部流动,打破了原有资金使用的格局,地区间资金使用差异急速扩大。

总之,资金由西部流向东部是东西部经济差异急速拉大的重要原因。

在当前“抓大放小”的国企改革中,银行

信贷结构的调整要充分考虑到区域经济的极端不平衡的事实。信贷政策的安排一定要防止区域经济差异的扩大化。国有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确定自身贷款的投向;要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调度资金,保证国家产业、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的合理资金要求,在信贷计划安排、资金调度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支持。不可否认,“抓大放小”战略有可能造成资源投入上的悬殊差异,但只要我们结合各经济区域的客观实际制定适当的配套措施,如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作用和实行适度差异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地区间经济差异是会逐步缩小的。

参考文献:

- 1.《中国统计年鉴(1996)》。
- 2.《中国金融》1996年第1~12期。

(作者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济师;单位邮编为100034)

(上接第33页)

也是我国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

主要参考文献:

1. Lynch, Robert Porter, 1993, Business Alliances Guide: the Hidden Competitive Weap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2. Contractor & P. Lorange (Eds), 1988, Cooperative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exington.
3. M. T. Dacin, M. A. Hitt & E. Levitas, Selecting partners for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alliances: examination of U. S. and Korean firms.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32(1)/1997.
4. David Lei, Slocum, J. W & Pitts, R. A. 1997. Building Cooperative Advantage: Managing Strategic Alliances to Promot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32(2).
5. 蔡斌:《企业战略联盟理论评述》,《经济学动态》1998年第9期。
6. 李国津:《战略联盟》,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7. 吕源:《国际战略联盟:全球竞争的最新趋势》,《沿海新潮》1997年第1期。
8. 邱立成:《国际竞争中的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国际贸易问题》1997年第9期。
9. 张志元:《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及其启示》,《国际经贸探索》1997年第6期。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邮编:200433)